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哈药集团相关的重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的通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积极推动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现正与相关方就整体方案进行磋商。由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停牌或复牌。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